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根据《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2018 年 4 月 11 日，《铝压铸、五金加工项目》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8]59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了年产 306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增加零部件（铝铸件 6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300 万件）。企业为了发展进行了扩建，2024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20 号），新增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其中铝铸件 6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94 万件）。本次扩建拟总投资 1422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压铸、冲压成型、超声波清洗等。目前只完成第一阶段的扩建工程建设（增加 94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和 1 万件铝铸件），实际投资额为 926 万元，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企业实际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401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7 万件铝铸件和 394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项目职工 160 人，作业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宿。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具体验收条件。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2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建设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规或处罚记录等。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并咨询当地生态环境局意见后，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12753299043G001W，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8 万元，占比 4.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中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在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第一阶段压铸车间仅新增 320T 铝压铸机和保温炉各 1 台，2 台 1200T 铝压铸机、1 台天然气集中炉、2 台保温炉、1 台转运包均暂未添加；（2）环评设计新增的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新增一套“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实际由于第一阶段仅新增 320T 铝压铸机和保温炉各 1 台，由于产能较小，新增的废气依托原熔化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只新增 1 台压铸机，不新增集中熔化炉，新增压铸脱模废气依托原有的 1 套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1 套水旋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处理熔化炉投料口废气，最终通过 1 套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甬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了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经压滤、过滤、压榨静置无滴漏情况下，可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熔化废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油、污泥、沉渣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气）YXE25021004）、（水）YXE25021004、和(声)YXE25021004），结果如下：

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以及熔化炉投料口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值（范围）、COD、SS、石油类、总磷、LAS、总氮、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VOCs、COD、NO_x、SO₂、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07-2021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2025 年 5 月 16 日